

翼城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4）

#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翼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翟铭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调整原因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全年收支规模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予以调整。

## 二、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第一次预算

调整方案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为 245591 万元，本次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及年初预算项目支出调剂，调整收支增加 4939 万元，总收支调整为 250530 万元，收支平衡。

## 1、收入调整

县级财力增加 493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新增 145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8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补充县级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89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

## 2、支出调整

增加的财力 4939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结合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结余 13519 万元，本次调整可统筹用于安排支出 18458 万元。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 872 万元

拟安排县工信局 872 万元，主要用于董家洼 6 号坑口合同纠纷案件赔偿款。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1 万元

拟安排县人社局 26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县民政局 29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

### (3) 卫生健康支出 2441 万元

拟安排县卫体局 2041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

出；县疾控中心 40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成本等专用材料经费。

#### **(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57 万元**

拟安排县住建局 1457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集中供热补助 1000 万元、新华路五户房屋还迁安置补偿项目 257 万元、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 200 万元。

#### **(5) 农林水支出 1493 万元**

拟安排县林业局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唐尧大道生态治理项目；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493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里砦镇等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28 万元**

拟安排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 1628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制造园区华翔新材料科技园项目土地竞拍资金。

#### **(7) 金融支出 3500 万元**

拟安排县金融办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化险专项扶持；县财政局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入股临汾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支出。

####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 万元**

拟安排县自然资源局 28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 **(9) 其他支出 3894 万元**

拟安排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提档晋级 2894 万元，化解政

府债务 1000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中，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为 74969 万元，本次对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科目进行调剂，总收支保持不变。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县公安局看守所及拘留所迁建项目附着物赔偿支出 500 万元，拟调整用于县自然资源局浍河南段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 **(三) 一般债券调整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中，通过一般债券安排县交通局建设上石-下石段农村公路及县道东槐线改线工程 1000 万元和唐尧大道路面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分别拟调整用于县林业局唐尧大道生态治理项目和县住建局集中供热补助项目。

## **三、调整依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民生保障、风险化解、城乡建设等重大事项的资金需求分轻重缓急进行安排调整。

## 四、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 （一）财政收入超收情况

预计本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6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年超收收入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为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防疫资金“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动支预备费 30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是：安排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抗原检测能力建设 240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隔离酒店费用 403 万元、核酸检测费用 1488 万元、乡镇交通卡口检查站建设 113 万元、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工作补助经费 349 万元、负压救护车购置 29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43 万元、“点对点”转运专班支出 129 万元、其他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支出 206 万元。

### （三）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中“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本年统筹安排存量资金 713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 2021 年已列支未支付完毕及以前年度收回的存量资金需继续支付的项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6 万元、教育支出 1950 万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2 万元。

以上说明及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